

浙江绍兴：在传承发展中盘活非遗资源

绍兴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，历史底蕴深厚、人文资源丰富，美丽的民间传说、越韵流芳的戏剧曲艺、匠心独运的传统技艺、姿态鲜明的传统美术、精彩纷呈的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在此孕育，传承久远。

今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通过20周年，也是绍兴市系统启动非遗保护工作20周年。20年来，绍兴非遗保护工作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和“见人见物见生活”的保护理念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、夯实保护

体系、搭建传承载体、完善服务阵地、加强传播弘扬，走出了传承发展的广阔天地，谱写了创新服务的时代新篇。

自2016年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指数评估指标数据（2016年度）》公布以来，绍兴市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始终名列前三位，绍兴本级、柯桥区、诸暨市、上虞区等地非遗工作一直走在全省前列。嵊州竹编非遗工坊入选2022年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，嵊州市入选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名单，嵊州、诸暨、上虞三地入选浙江省“非遗助力共同富裕”试点地区名单。

展非遗聚人气 第九届绍兴非遗集市热闹开市

11月17日，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办，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各区、县（市）文化广电旅游局承办的“‘八八战略’二十载非遗保护放光彩——第九届绍兴非遗集市”在迎恩门风情水街迎恩天地广场热闹开市。

绍兴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丁如兴，绍兴市委副书记陈伟军，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胡华良，绍兴市越城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吴萍，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葛建民等参加开市活动并参观集市。该活动旨在坚定不移实施“八八战略”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文化强国重要指示，特别是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奋力推进全市非遗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启动仪式上，葛建民介绍了第九届绍兴非遗集市九大精品活动及亮点特色。吴萍为7家首批绍兴非遗曲艺书场授牌。陈伟军为全市首批非遗工坊授牌。胡华良为10家第二批绍兴非遗形象门店授牌。《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手绘地图》于现场发布。丁如兴宣布第九届绍兴非遗集市开市。

绍兴是著名的戏曲之乡。本次活动还特邀绍兴莲花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倪齐全、绍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刘建杨、越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陈飞，为现场市民与

游客带来精彩的表演，充分展现了绍兴地方戏剧曲艺的魅力。

本届绍兴非遗集市为期三天两晚，精选全市100余项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集中展示，囊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。启动仪式、展示展销、戏曲展演、讲故事比赛、民俗踩街、教学体验、主题展览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内容，为市民和游客呈现一场可逛、可赏、可尝、可体验的非遗盛宴。

活动期间，第十二届绍兴师爷讲故事比赛、记·艺永存——绍兴地方戏剧曲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场在主舞台举办，促进绍兴民间文学活态传承，绍兴传统戏剧、曲艺薪火相传；嵊州吹打、毖犴龙舞、赵家拳棒、大头荷等8支非遗民俗队伍也将分时段踩街展演，营造丰富多彩、欢乐祥和的集市氛围。

作为绍兴非遗保护的年度盛会，第九届绍兴非遗集市集中展示了近年来绍兴非遗保护成果，通过丰富集市内容、创新展陈形式、注重丰富百姓体验等方式，有效拓展了社会参与共享途径，加强了全市非遗传承人互动交流互鉴。举办绍兴非遗集市，对于提高非遗可见度、营造非遗保护的浓郁社会氛围、不断深化非遗保护成效有着重要意义，更是促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、激发古城文旅活力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持续推进绍兴市非遗保护工作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奏响文旅强音 谱写非遗新篇章

近年来，绍兴市多措并举，通过培养非遗人才、提升非遗技艺、丰富非遗产品、做强非遗品牌、拓展非遗市场等方式，推进非遗传承保护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如今，丰富多彩的非遗已逐渐融入绍兴百姓生活与城市韵味，与这座千年古城相映生辉。

“绍兴有戏——非遗兴乡大巡游”活动，在全市各地同步举行，成为绍兴非遗展示的大平台。“绍兴非遗集市”融合非遗项目展示展销、互动体验、戏曲展演等内容，成为展示非遗保护成果、激发古城消费活力的重要窗口。策划培育“祝福·绍兴古城过大年”文旅IP，从鲁迅先生笔下的“绍兴祝福”转化为绍兴年俗。推动创建“绍兴非遗客厅”，集合了全市30余项非遗资源，是绍兴优秀非遗资源的对外展示窗口和服务阵地。

在传统戏曲、曲艺的保护工作中，绍兴也走出了一条阶梯式培养曲艺新传人或社会传播的路径。从最初的开办普及培训班、传习班到“把根留住”曲艺团队的建设、复排创排精品剧目、演出与辅导并举、曲艺书场建设等，逐步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曲艺传承生态。同时，还积极培育扶持闲园书场、稽山书场、越州书苑、女儿红书场等民间书场，成为浙江省曲艺保护的模板。

搭建非遗惠民服务平台，办好“水乡戏台周周演”“越韵雅集”“绍兴师爷讲故事”“非遗手工技艺体验课”“非遗四进”等展演展示活动，让非遗惠民活动深入人心。

胡华良表示，经过20年岁月的洗礼，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已经达到一个新高度，进入一个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

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保护体系

回顾绍兴非遗保护工作的20年，是稳中求进、稳步提升的20年。20年间，绍兴非遗传承保护利用始终走在全国乃至全国前列，形成了融古通今、启迪未来、传承创新发展的文化现象。

2003年，绍兴非遗传承大幕开启。2006年5月，国务院公布《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》，绍兴黄酒酿制技艺、大禹祭典、梁祝传说、西施传说、嵊州吹打等10个项目入选，绍兴非遗一跃成名，全国瞩目。同年，绍兴便成立了“绍兴市非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市县两级陆续设立了非遗保护中心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增设独立的非遗处（科）或合署的处室（科室），将非遗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，给予相应财政经费保障。

绍兴非遗保护机制和制度不断健全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围绕非遗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等，绍兴陆续出台了认定与管理办法、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办法等制度，成立了市县两级非遗保护专家库，出台了多项专题性制度，比如绍兴市民间文化艺术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、绍剧振兴计划及《绍兴市黄酒保护条例》《非遗研学游认定要求》等。2023年，又启动了《绍兴市越剧传承保护条例》立法工作。

经过20年的发展，绍兴已经形成了以代表性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、传承基地等为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。

截至目前，绍兴共拥有国家级非



黄酒小镇水上婚礼

遗代表性项目26项，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97项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61项，县（市、区）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约650项。共有21人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，134人入选浙江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，365人成为绍兴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，县（市、区）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约500人。

绍兴市目前已认定了生产性、教学性、展示性等各类市级非遗传承基地184家，认定非遗主题小镇和民俗文化村等绍兴市非遗旅游景区19家，认定15家乡村非遗体验基地，认定20家绍兴市非遗研学游基地，建设认定

47家市级非遗工坊，建设完成非遗客厅2家、非遗形象门店20家。

此外，绍兴还积极申报相关省级传承基地或载体，包括省级宣传展示基地4家、省级非遗工坊9家、省级生产性保护基地14家、省级传承教学基地9家、省级非遗旅游景区9家、省级传统节日保护基地4家、浙江省传统戏剧之乡8个等。



嵊州竹编非遗工坊成品

未来，绍兴非遗保护工作将秉持“见人见物见生活”的理念，对全市非遗项目开展整体性保护，对省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实施“八个一”保护措施。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以文旅融合为契机，实施“美丽非遗乡村行动”计划和非遗传承人研修、研习、培训计划，建设一批文化生态保护区、非遗主题小镇、非遗文化村、非遗文化街区、非遗工坊、大师工作室、非遗体验点。

胡华良表示，绍兴将进一步深化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，以“文旅融合”“历史文化名城”“美丽乡村”建设等为融入点，主动服务大局，推动“非遗+”为主题的活动，呈现非遗的文化价值，体现非遗的担当。



绍兴花雕



黄泽戏剧服装制作技艺